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裁處字第 0

0081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
字第 10161595500 號函不服，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，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9 日裁處字第 000815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
敘

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
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
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
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
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
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天秤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7 時 45 分發布將於當日上午 11
時起

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12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下午 2 時將疏散
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觀山河濱公園之車
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8

2

8 日下午 2 時 20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
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
年 1

0 月 29 日裁處字第 00081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1 年 11 月
1 日

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5955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送達

，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1 年 12 月 5 日北市法訴義字第 10139211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4 日搭機赴澎湖，至 101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方搭機返回臺灣，訴願人對於系爭車輛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，應無故意過失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376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法

務局，撤銷 101 年 10 月 29 日裁處字第 0008154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